

(2019)浙1004执169号

#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1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斌。

被执行人：陈外林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黄岩区上郑乡干坑村17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731225093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浙1004民初834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陈外林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外林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481161.23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117元，但被执行人陈外林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(2019)浙1004执169号裁定书查封了陈外林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203室(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4023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外林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203室(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4023号)。

(2019)浙1004执169号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
审 判 员 陈 龙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